

关于对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东外环路南段；

山东润鑫投资有限公司，住所：菏泽市定陶区东外环路南段，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菏泽润鑫热力有限公司，住所：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东外环南段路西，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原关联人；

米超杰，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福文，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经查明，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

生物”）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根据赛托生物于2020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补充公告》，菏泽润鑫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鑫热力”）于2019年1月前为赛托生物控股股东山东润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润鑫”）全资子公司。2018年4月，因润鑫热力项目建设资金紧张，赛托生物与浙江乾元建设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以下简称“乾元菏泽分公司”）临时签订了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赛托生物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工程预付款2,070万元，乾元菏泽分公司收到上述款项后通过其法定代表人直系亲属支付给润鑫热力，用于润鑫热力项目建设。赛托生物借助项目工程施工合同向润鑫热力划拨资金的行为，构成上市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截至2018年12月，上述占用款项已经归还。

赛托生物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2.1.4条的规定。

赛托生物控股股东山东润鑫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0条、第3.1.7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1条、第3.1.7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1.1条、第4.2.1条、第4.2.3条、第4.2.8条、

第 4.2.9 条的规定。

赛托生物控股股东原关联人润鑫热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2.3 条的规定。

赛托生物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米超杰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0 条、第 3.1.5 条、第 3.1.7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1 条、第 3.1.5 条、第 3.1.7 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1.1 条、第 4.2.1 条、第 4.2.3 条、第 4.2.8 条、第 4.2.9 条的规定，对赛托生物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赛托生物财务总监李福文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赛托生物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6.2 条、第 16.3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2.4 条、第 12.5 条、第 12.6 条和《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二十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

分；

二、对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润鑫投资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三、对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原关联人菏泽润鑫热力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四、对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米超杰,财务总监李福文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年2月23日